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進修）

參加 2013-2014 年荷蘭萊登大學
國際租稅中心國際租稅課程
進修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姓名職稱：審核員吳慶輝

派赴國家：荷蘭

出國期間：102年9月15日至102年12月12日

報告日期：103年2月27日

參加 2013-2014 年荷蘭萊登大學國際租稅中心

國際租稅課程

進修報告

目 錄

壹、前言.....	1
貳、OECD 解決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議題.....	2
參、心得與建議.....	34

壹、前言

隨著全球化的發展趨勢，企業佈局全球成為普遍現象，跨國間國際租稅協定愈顯其重要性，為充實我國稅務人員國際租稅之理論及實務知能，財政部自民國九十四年起每年均選派稅務機關人員至荷蘭萊登大學進修。萊登大學之國際租稅中心隸屬其法學院，在國際租稅領域上頗負盛名，該中心開設為期一年之國際租稅碩士課程，課程期間自每年八月底至隔年六月中，包括國際租稅基礎理論（5週）、租稅協定（11週）、移轉計價（4週）、歐盟稅法（7週）、遺產及信託課稅（2週）、關稅（1週）、加值稅或美國所得稅法（4週）、美國國際稅法（3週）及國際租稅規劃（2週）等課程，除了專任教授教授 Kees van Raad 外，該中心還邀請了來自其他國家包括義大利、比利時、德國、英國等在實務及理論上具有豐富經驗的專家來教授相關課程。本次財政部選派國際財政司鍾科長素華及南區國稅局吳審核員慶輝參與為期三個月之租稅協定課程。

該中心在國際租稅領域上享富聲譽，中心主席專任教授教授 Kees van Raad 曾經服務於荷蘭財政部國際租稅部門、擔任荷蘭財稅人員訓練中心講師、並有律師實務工作經驗。尤其，並曾服務於 EU 及 OECD 系統：1996 年，獲聘為歐盟仲裁機構之獨立專家，處理歐盟會員國間之稅務爭議；1997 年，獲聘成為 OECD 國際租稅條約部門之顧問。該中心教學嚴謹，本次研習的國際租稅協定為所有課程中為期最長最重要也最困難的一門科目，為幫助學員充分吸收課程內容，除了教授講授課程外，中心還安排上一屆優秀的畢業生組成助教群，在實習課(workshop)中以案例研討的方式，幫助學員掌握條文的重點。對於非法律系畢業的學生來說，面對教授傳授之深硬的法律條文，需要在課後以案例或數字解析條文的概念和文字的定義，才能在課堂上獲得學習效果和充分了解，中心亦會在相關條文授課前發給學員課程講義，學員可從講義裡的 outline 輔以 OECD 稅約範本的注釋掌握法條的重點，並以課前的作業(submission)來測試自己的理解程度及老師認為需要加強講授的重點。

OECD(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於 2013 年 2 月，特將目前各國面臨嚴重的稅基侵蝕和利潤移轉研議一份報告供為參考，本報告將依據其內容，分析撰寫此部分的報告，期望能對後進稅務同仁有所助益。本報告由南區國稅局吳審核員慶輝撰寫。

貳、OECD 解決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議題

緒論

稅基侵蝕包含 OECD 會員國和非會員國的稅收、課稅主權及租稅公平等嚴重侵蝕風險。當國內稅基受到很多方式侵蝕時，一個顯著的稅基侵蝕來自於利潤轉移。當進一步分析資料是重要的且必須的，毫無疑問，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 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議題是很多國家急迫和現在的議題。在此報告內，G20 欣慰 OECD 已在此一領域進行研究，並要求在 2013 年 2 月提出一份關於此研究的進度報告。

一些案例顯示，在租稅遵從方面，有更多的基礎政策議題，由國家稅務經驗形成的國際共同的原則，可能無法配合商業環境改變的腳步。國內配合國際租稅法律和國際認同的規範所訂定的法規，係受限於國際間低程度經濟環境整合而產生的，該經濟環境非像如今國際納稅義務人們持有價值導向的智慧財產特殊特徵和持續科技發展的複雜經濟環境所能比擬的。

早期認為，各國內稅務系統互相交錯，可能在執行稅務權利造成重疊，導致雙重課稅。國內和國際的規定為解決雙重課稅，很多源自 1920 年代國際聯盟發展的規則，目的在減少貿易扭曲和對經濟發展的障礙。此稅務系統交錯，包括配合國際標準去減輕雙重課稅，然而也導致一些缺口，提供消除或明顯減少稅負的機會，此結果與國內稅制和國際標準原來目的不相符。當多國合作促使發展國際標準減輕稅負時，納稅義務人利用各國稅法和國際標準的差異性，來免除或明顯減輕稅務負擔。

本報告目的以客觀和全面性地提出相關 BEPS 議題，報告一開始公開描述關於 BEPS 存在和其程度的研究和可用的資料，包含影響公司稅的全球發展概觀。報告的核心強調跨國交易的租稅和可能產生的 BEPS。也分析熟知的公司架構和強調這些架構衍伸的重要議題。

報告結論為除了 MNEs 的有效稅率的透明化需求，還有

- 機構和工具特徵造成的國際間不平衡，包含混合不平衡安排和套利。
- 數位化產品和服務相關利潤的協定觀念的應用。
- 關係企業間借貸融資、背書保證和其他之間財務交易。
- 移轉訂價，特別在關於無形資產和風險的移轉，關係企業間財產所有權虛假的分割，此種分割則很少發生在非關係企業間的交易。
- 反避稅方法的有效性，特別在 GARRs、CFC、資本稀釋原則和預防濫用租稅協定的規定。
- 有害的優惠機制的可用性

一些指標顯示，跨國公司的稅賦已變得太激進，延伸嚴重的遵從成本和公平性議題。這些議題已經被 2006 年韓國稅務論壇會議提出，不同的工具已被發展以分析和因應會造成大量稅收的激進租稅規劃。OECD 從事激進租稅規劃的研究已被不同國家政府官員運用，一些國家從事改善審計效力。改善租稅遵從仍是主要關鍵，在確保國家稅收和使商業交易能有公平性。此需要稅務機構的決心，並交換資訊和情資，且監督策略的有效性，例如增加稅收核估和徵收及加強納稅義務人的遵從。

此報告也說明，目前國際租稅標準可能沒有趕上全球商業的腳步，特別在於無形資產和數位經濟的發展。例如，今天透過網路和其他國家從事交易，而沒有被那個國家課稅。該非居住者能獲得相當利潤，但衍生問題，目前課稅規定是否適合。進一步，當跨國交易越來越普遍，課稅規定通常仍沒改變，雖有一些法律架構，但因國內和國際法律規定的不對稱，會被視為法律漏洞。

OECD 已經產出分析報告，去了解和反應不對稱安排。也進行解決新的挑戰。提案更新 OECD 移轉訂價導引在無形資產並簡化應用且提供快速因應利潤移轉的挑戰。簡化應能確保稅務機關能運用順利，此牽涉文件資料的發展，提供商業模式的整個藍圖。最近，OECD 也辨認出一些方法去評估稅務遵從風險。最後，主要發展趨向於稅務目的的透明化和資訊交換。

基本上，全部方法必須能適當地解決 BEPS 問題。政府行動應全面性地解決不同層面的議題。此包含來源國和居住國稅負平衡，關係企業內的交易稅務處理，反避稅的執行，如 CFC 法律，和移轉訂價規定。全面性方法應能深入分析所有的點。合作是主要關鍵，雖然各國家未使用相同方法處理 BEPS 議題。

公司所得稅誠實性是值得懷疑的。缺乏因應目前商業情形，可能影響競爭力，像一些進行跨國交易，並諮詢熟捻的稅務專家，透過 BEPS，有比只從事國內交易的公司來得有競爭利益。另外公平性的議題，可能導致投資決策扭曲，而無效的投資分配，而有較低的稅前利益，卻有較高的稅後利潤。最後，假如其他納稅義務人認為多國公司能合法避免稅負，將會破壞租稅遵從。

因為很多 BEPS 策略利用不同國家稅務規定，可能很難單由另一國家全面性解決問題，進一步，單邊行動可能變成雙重課稅甚至多邊課稅。這對投資、經濟成長有負面影響。在本文內，主要挑戰不只要辨認適當的方法，且建立機制去執行他，雖然現行已有法律規定，例如超過 3000 份雙邊租稅協定，因此必須的，各國家要考慮創新方法去進行全面的解決方案。

發展全球性計畫解決 BEPS

一個全面性計畫

為了解決 BEPS，由於很多交叉因素影響，全面性計畫應盡快發展。主要目的，將提供給各國家各項工具，並能配合實際的經濟活動。

目前進行的工作是有助益的，且正在進行中，也很重要的去重行檢視現行規定。一些的方法可能防止現行趨勢，但未處理一些政府面臨的挑戰。

雖然政府們可能提供單邊解決翻案，但有價值且必要的提供國際合作方法。合作和共同頒布法律將不只加強國內行動去保護稅基，也是提供全面性解決方案。共同頒布法律將減少個別國家單邊稅務解決的需要。當然，個別國家也可能提供比共同頒布法律更嚴厲方案去防止 BEPS。

OECD 決心為了面對目前全球商業環境，並配合國際標準，運用深度分析去產生全球全面性計畫。此將需要跳出框架的思考和雄心及基於實務面，去克服執行上的困難，像目前存在的租稅協定。同時，目前工作將加速進行。

與會員諮詢已及時進行中

一個全面性方案不能沒有會員的貢獻。所有會員國和非會員國將必須參與，特別是 G20 國家。與商業團體和社會團體諮詢，也將被納入，為了提供商業長期投資的確定性。

有急迫需要去解決議題，且 OECD 決心提供創新和即時反應。財務委員會(CFA)提案在 2013 年 6 月的下次會議提出初期全面方案。那樣計畫將辨認(1)哪些行動(2)訂定執行的期限(3)辨認所需資源和方法。

為發展此計畫，CFA 已經下命令給 CFA 局與相關工作小組主席及 OECD 秘書合作，諮詢有關國家和會員。CFA 局和相關工作小組主席將招集專家開一系列的實體和虛擬會議，並監督工作，以便計畫草案能及時提出，供 2013 年 6 月會議討論和認可。

集中焦點於主要區域

實務上，計畫發展將提供全面性回應，並考慮不同點。以求得最好的資訊和資料。計畫將包含

- 終止套利和消彌不對稱產生效果的工具
- 改進移轉訂價方法，解決目前規定產生不預期的效果，例如無形資產的移轉訂價方案
- 更新方案，如數位化商品和服務，也包含租稅協定條文的翻修。
- 更多有效的反避稅方案，作為以前條文的補充規定。反避稅方案能包含於國內法律或國際工具。包含 General Anti-Avoidance Rules(GAAR)反避稅規則，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ies rules(CFC)受控外國公司規定，其他優惠規定的限制和反濫用租稅協定條款。

- 處理關係企業交易的規定，如費用的可扣除性及扣繳稅款規定的應用。
- 更有效對抗有害的機制，考慮因素如透明化

計畫也應考慮以政府間同意的最新的方法去執行。假如需要改變租稅協定，該等方案相關修改協定條文則須被檢視並被提出。OECD 已發展標準去消除雙邊重複課稅，計畫同時並應確認此目標也應達成。全面性方案也應考慮可能改進消除重複課稅，如增加雙邊協議步驟和仲裁的效率。

我們稅務機關立即的行動也是需要的

稅務機關的論壇招集所有 OECD 稅務委員和 G20 國家。2013 年 5 月將在墨西哥舉行論壇。稅務委員將注重改進稅務遵從，因此為公平稅務環境所必需的，他們被邀請從事此工作，以應付超過 400 份激進的租稅規劃。

最後，此報告應在 2 月墨西哥會議分享給 G20，以回應他們在 2012 年 11 月墨西哥的要求。

第一章 概述

政府越來越感受到因為侵蝕稅基的利潤移轉租稅規劃，造成大量流失的公司所得稅到受到優惠稅率的地區，最近的故事像 Bloomberg 的”大額公司稅規避”、新紐約時代雜誌的”無人賦稅”、時代雜誌的”稅務規避者的秘密”和 Guardian 的”稅負差距”等，只是一些主流媒體一直越來越關注的例子。民間社會和非政府組織也在此領域發聲，有時，以簡單方式想解決非常複雜的稅務議題，只指責常規交易的移轉訂價原則是此問題的根本。

全面性的處理如此複雜事情的固有挑戰和得到越來越多的矚目，已經鼓舞有一個觀念，目前處理跨國利潤的國內和國際的規定已經沒有用了，而且都由無知的人在繳稅。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MNEs)跨國公司被控訴全球避稅，尤其是在發展中國家，那些稅收對於長期發展是非常關鍵的。

商業領導者通常主張，他們對股東有責任，故合法的減少稅負。一些人可能不同意那樣的看法，有些例子認為政府應對不一貫的稅務政策和制度負有責任，因為那提供 BEPS 的機會。他們也指出，MNEs 仍有時跨國交易需面對雙重課稅，而租稅協議程序有時一點都不能及時解決問題。

關於 BEPS 的爭論已到達一個政治層面，也成為 OECD 和非 OECD 國家的議題。G20 領導者在 2012 年 6 月 18 到 19 日於墨西哥聚會，在最後宣言清楚地提及需

要預防 BEPS，此訊息於 2012 年 11 月 5 到 6 日 G20 財政部長會議重申，我們也歡迎，OECD 正處理 BEPS 的問題，並預期下個會議的進度報告。

2012 年 11 月 OECD 會議，英國和德國財政首長共同發聲明，後來法國財政首長也加入，呼籲共同立法去加強國際稅法標準並促使對照國家支持，辨認出可能的稅法上的稅賦落差。美國總統歐巴馬在稅務改革架構報告也聲明，實證研究顯示跨國公司的利潤移轉是顯著的憂慮，應透過稅務改革來解決。OECD 對數個國家回應在“經濟挑戰的新方法”，認為從危機吸取教訓，並獲得政治意涵，且為經濟成長和福祉建立一個強而有的管道。

此報告目的在以客觀和全面性方法，呈現相關 BEPS 的議題。此報告一開始描述目前有關 BEPS 的存在和層度資料和研究。然後包含全球發展影響公司所得稅的概況。報告核心說明跨國交易稅務主要原則的概況和這些原則可能導致的 BEPS 機會。也分析公司架構和強調這些架構造成的的重要議題。

第二章 BEPS 是多大的問題?可用資料的概述

此章蒐集過往的公司稅收資料，提供外國直接投資統計概述，分析相關 BEPS 存在的程度。以目前可用的資料，很難建立一個絕對的結論，多少 BEPS 實際已發生。雖然有很多證據 BEPS 行為是充斥的，但報告大部分是不能太武斷的。有一些研究資料顯示，實際商業活動和投資與稅務申報利潤的地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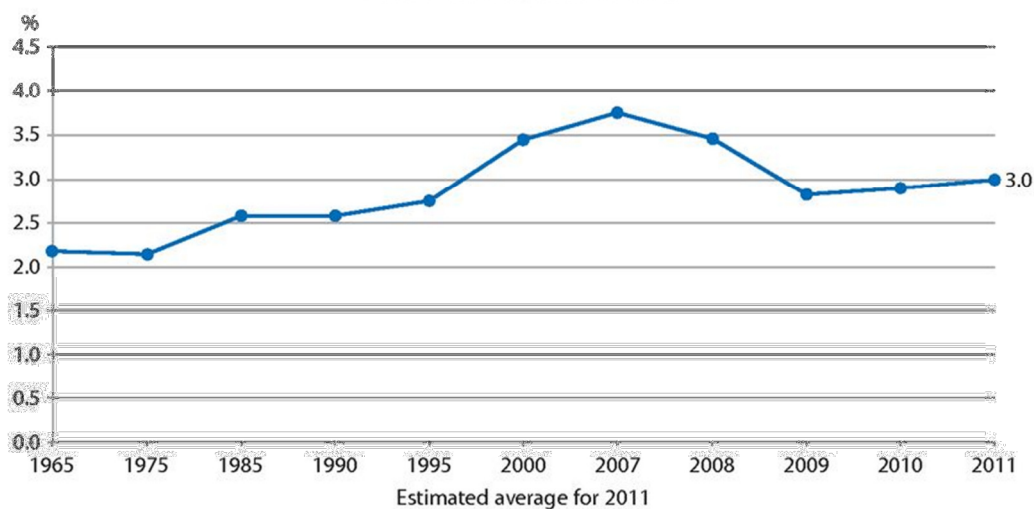
公司所得稅收資料

OECD 國家公司所得稅平均稅收在大約 GDP 的 3%或所有稅收的 10%，雖然各個國家有所不同，公司稅收構成政府稅收重要因素，當稅收因 BEPS 而損失，可能整體來說不會非常大，此議題在財政上仍攸關的，在稅務制度的誠實效果上則較更攸關些。趨勢上，在 1965 年未加權平均公司所得稅佔所有稅收 8.8%，在 1975 年已經降到 7.6%，然後直到 2007 年則持續的增加，平均比率為 10.6%。從 2008 年開始，可能經濟蕭條，比率在 2008 年下降到 10%，2009 年 8.4%，在 2010 年為 8.6%。

這公司所得稅比率減少的趨勢，開始於英國和美國在 1980 年中稅務改革，即稅基擴大的改革(例如稅務上折舊較不優惠)，減少稅率。公司所得稅稅率最近幾年已經持續降低。OECD 會員國公司所得稅率在 2000 年到 2011 年之間降了平均 7.2%，從 32.6%到 25.4%。這趨勢似乎遍及多國，當 31 國家已經降低，只有智利(從 15 到 17%)和匈牙利(18%到 19%)增加。然而，匈牙利在 2010 年也開始降到 10%，但增加稅基到 170 萬歐元，而有效稅率為 14%。

稅率降低已經減少稅務負擔，一般而言，公司所得稅收佔 GDP 比率隨時間而增加，公司所得稅未加權平均比率在 1965 年為 2.2%，到 2007 年則增加為 3.8%。這正向趨勢在 2008 年和 2009 年逆轉，比率各降到 3.5% 和 2.8%。在 2010 稍微回溫到 2.9%。圖 2.1 顯示趨勢。

Figure 2.1. Taxes on corporate income as a percentage of GDP
OECD unweighted average



Note: Estimated average for 2011.

Source: OECD (2012), Revenue Statistics 1965-2011.

再者，雖然它們可能提供有用的指標，這趨勢沒一定表示 BEPS 的存在。原因是公司所得稅在經濟危機前雖然降低稅率，仍持續保持不錯比率，稅基擴大像稅務折舊較符合實際折舊、稅務認定費用的刪減(類似政府支出的特定納稅義務人或特定活動的租稅減免，必須透過其他部分高稅率來資助)。另一原因，高比率國家反映高利潤，公司登記數也增加(越多公司組織商業活動，則有越多所得稅)，然而，區分增加公司所得稅稅基的特定因素是必須的。

外國直接投資(FDI)資料

在 FDI 資料中可能提供關於 BEPS 程度有用的指標，直接投資是一個經濟體的居民(投資者)因欲建立一個長期利益進行非在該同一個經濟體的跨國投資。動機是確保能由投資者直接影響該被投資者，長期利益是指當直接投資者至少持有 10% 股份，直接投資者能直接控制資源，是其他投資者所不能的。目的與投資組合的投資不同，其不想影響管理經營。

OECD 和 IMF 基於國內蒐集的資訊 FDI，進行統計，能使用較多的深入資訊。例如，透過 IMF 直接投資問卷搜尋，在 2010 年巴貝多、百慕達和英屬維京群島

取得較多 FDI 的 (合計為全球 FDI 的 5.11%)，較德國 4.77% 和日本 3.76% 多，同年此三國也投資較多到世界各地 (合計 4.54%)，比德國 4.28% 多。以國家投資國家來看，2010 年英屬維京群島投資中國 14% 是世界第二，香港為 45%，美國為 4.3% 第三。同年，百慕達投資智利 10% 為世界第三。模里西斯投資印度 24% 世界第一，而賽普勒斯 28%，英屬維京群島 12%，百慕達 7%，巴哈馬 6% 是前幾名投資俄羅斯國家。

OECD 和 EU 網路稅 AV 和 EV

OECD 投資資料庫可能蒐集有趣的資訊，有些國家資料庫以所謂的特殊目的機構 (SPEs) 分析 FDI。SPEs 是沒有或極少具有員工機構，在很少或沒有實體存在，資產負債都在其他國，主要業務包含團體融資和控制活動。

例如，2011 年投資荷蘭是 3 兆 2,070 億美元，透過 SPEs 投資是 2 兆 6,250 億美元，另外，荷蘭向外投資是 4 兆 20 億美元，透過 SPEs 是 3 兆 230 億美元。類似情形，2011 年投資盧森堡是 2 兆 1,290 億美元，1 兆 9,870 億美元透過 SPEs，盧森堡向外投資是 2 兆 1,400 億美元，1 兆 9,450 億美元透過 SPEs。此數字較小，但仍合理。2011 年投資奧地利是 2,710 億美元，1,060 億美元透過 SPE，奧地利向外投資是 3 千億美元，1,050 億美元透過 SPEs，最後，2011 年投資匈牙利是 2,330 億美元，1,060 億美元是透過 SPE，其向外投資是 1,760 億美元，透過 SPEs 是 1,520 億美元。

雖然控股或關係企業融資的低稅負或免稅不表示有 BEPS，這些架構相關資料的分析提供有用資訊，有些機構透過導管公司投資或關係企業融資到另一國家，結果，產生議題，如在投資過程中以及出售的資本利得稅上，居住國和來源國股利和利得均減少。

最近相關 BEPS 研究的回顧

有一些最近的研究分析 MNEs 的有效稅率，企圖展示 BEPS 行為的存在或不存在。很多案例，研究使用回溯觀察方法和公司層次資料。一些研究，很多是美國的，使用稅務申報資料。其他研究，集中在投資金流和部位，調查 BEPS 的範圍。附錄 B 包含此彙整。

法律規定的公司稅率和有效稅率的差異，通常是在公開爭論上產生誤會的來源。表 2.1 分辨差異性並如何以不同方法計算有效稅率

Box 2.1. Statutory corporate income tax rates versus effective corporate income tax rates

A country's statutory corporate income tax rate is the rate specified in a country's tax law that is applied to a corporation's taxable income in order to determine the amount of the taxpayer's tax liability. It is often referred to as the "headline rate", and cannot be taken alone as a reliable indicator of the effective tax burden on income generated at the corporate level. Indeed, the corporate tax actually due depends on various tax base rules applicable in determining the corporate taxable income, which may be narrowly or broadly defined. Generous tax allowances deducted against the base, for example, may yield an effective corporate tax rate that is well below what the statutory rate suggests. Timing issues are also relevant, where for example depreciation of capital costs for tax purposes is accelerated relative to book/accounting or economic depreciation. Tax planning strategies used by companies to minimise corporate tax may also significantly reduce the corporate tax base and thus the tax actually due.

The (backward-looking) ETR of a company is generally understood as the ratio of corporate income tax to a pre-tax measure of corporate profit over a given period of time. Backward-looking indicators are attractive, in principle, being based on measures of actual taxes paid, and therefore capturing the range of factors impacting actual tax liability (statutory provisions, as well as tax-planning), although it may be difficult to establish how far the effective rate is below the statutory rate by design (*e.g.* accelerated depreciation) or because of tax planning. On the other hand, an effective rate calculated on this basis may not reflect tax planning strategies that also depress the pre-tax profit in the country of measurement. Comparisons within industries and other approaches may assist in highlighting whether these factors are an issue. Forward-looking effective corporate tax rates are derived from modeling a hypothetical investment project on a discounted cash flow basis and taking account of all the relevant tax provisions. Marginal effective corporate tax rates examine the tax treatment of pre-tax returns on the last unit of capital invested (where economic profit is exhausted) and in effect estimate how tax affects a firm's cost of capital (*i.e.* the minimum required rate of return on an investment project). Average effective corporate tax rates are most helpful where businesses (particularly MNEs) have a choice about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y could locate discrete, infra-marginal projects that yield more than the cost of capital. Forward-looking indicators can capture all the main statutory provisions impacting tax

Box 2.1. Statutory corporate income tax rates versus effective corporate income tax rates (continued)

liability, and recent OECD work has developed approaches to factor in effects of cross-border tax planning (including the shifting of profits on cross-border investment).*

*Over the past two decades, the CTPA has released two publications reporting forward-looking effective tax rates on investment. A landmark publication, *Taxing Profits in a Global Economy* (OECD, 1991) reports forward-looking effective tax rates on cross-border direct investment between OECD countries, based on standard King-Fullerton methodology (1984). More recently, the CTPA released a second publication, *Tax Effects on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 Recent Evidence and Policy Analysis* (OECD, 2007) which develops an approach for incorporating cross-border tax planning strategies into a forward-looking effective tax rate model. The analysis reports illustrative average effective tax rates on cross-border investment using intermediaries located in no/ low-tax countries that are well below effective tax rates measured under the conventional approach, used, for example, in *Taxing Profits in a Global Economy*. Other chapters of the publication provide an overview of various models used to analyse tax effects on FDI, review empirical studies attempting to measure the sensitivity of FDI to taxation, and report main policy considerations in the taxation of inbound and outbound investment. Work on forward-looking effective tax rates on investment has also been carried out by the EU. For example, *Effective Tax Rates in an Enlarged European Union* (EU, 2008) extends the scope of the calculation of ETRs conducted under the *Company Tax Study* (EU, 2001). It examines the effects of tax reforms in the EU for the period 1998-2007 and their impact on the level of taxation for both domestic and cross-border investment.

Source: OECD.

表 2.1 法律規定的公司稅率和有效稅率的比較

法律規定的公司稅率是稅法規定的特定比率，用來計算公司課稅所得額應負擔的稅負。通常稱為“headline rate”，不能單獨作為計算公司所得有效稅額的指標。實際上，公司稅實際依據不同稅基規則計算課稅所得額，例如，租稅減免自稅基減除，造成有效稅率較法律規定稅率低，時間也是攸關的，稅務上加速折舊比會計折舊費用多。公司運用稅務規劃降低稅額可能減少稅基及實際應繳稅額。

回溯觀察有效稅率(backward-looking)是以實際稅額佔稅前所得的比率，以實際稅額計算，因此能得到影響實際稅額的因素(法律規定和租稅規劃)，雖然藉由如加速折舊設計或因租稅規畫後，很難鑑定有效稅率是低於法率稅率多少。另外，有效稅率計算未反映租稅規畫策略降低稅前純益的衡量。產業內比較和其他方法可能協助，去決定是否這些因素成為議題。往前觀察有效稅率(Forward-looking)係以折現所有相關稅負計算。邊際有效稅率檢視投資的最一單位稅前報酬的稅負並評估稅負如何影響公司的投資成本(最小的投資報酬率)。平均有效稅率是最有幫助的，因公司能找出產生收益大於成本的方案。往前觀察指標能找到主要影響稅負的法令規定，最近 OECD 已經發展找出影響跨國租稅規

劃因素的方法(包含跨國投資利潤移轉)。

一些研究回顧的觀察

-有一些研究資料顯示，有越多商業活動的地區和利潤申報地區不同的情形，與實際商業活動有關的如收入、人力、薪資和固定資產。研究分析全球的投資資料確實有此情形，特別是較流動的活動，越有增加移轉利潤到優惠稅率的地區。然而，因會計資料可能未反映重要資產如流動資產，此研究不能視為提供有實質 BEPS 的存在。

-持續衡量 ETRs 能提供 BEPS 是否發生的指標，然而合併一些因素和現存研究，以資料庫基礎衡量的 ETRs，不論是由納稅義務人規劃或政府政策提供激勵方式(例如，某種固定資產的加速折舊)，一直不能確認是否極低的 ETR 是積極租稅規劃的結果。當政府透過特別規定，支持特定活動，該稅負自然減少，因此 ETR(財務會計所得未反映那些規定)將較低。

-MNEs 的 ETRs 的研究是有用的，但幾乎沒有兩種研究使用同一研究方法，主要差異在計算稅額的不同(實繳稅額與應納稅額)、利潤計算不同、選定公司不同、期間不同。另外，回溯觀察有效稅額，分子(稅)與分母(稅前純益)因可用資料而受限，實際上，分析似乎受資料影響，而不是受研究方法影響，而因資料並不足夠多來分析 BEPS 實際存在。

-不同計算 ETRs 研究方法的使用(特別是回溯觀察法)和資料導致不同稅負和 BEPS 程度之結論的缺點，相同國家資料造成不同或相反結論，研究方法和資料似乎受結論影響，而不是去達成一個結論。

第三章 全球商業模式、競爭、公司治理和所得稅

本章描述經濟的發展已經影響商業運作方式，結果也影響稅務管理。也討論國家競爭力和影響跨國活動的稅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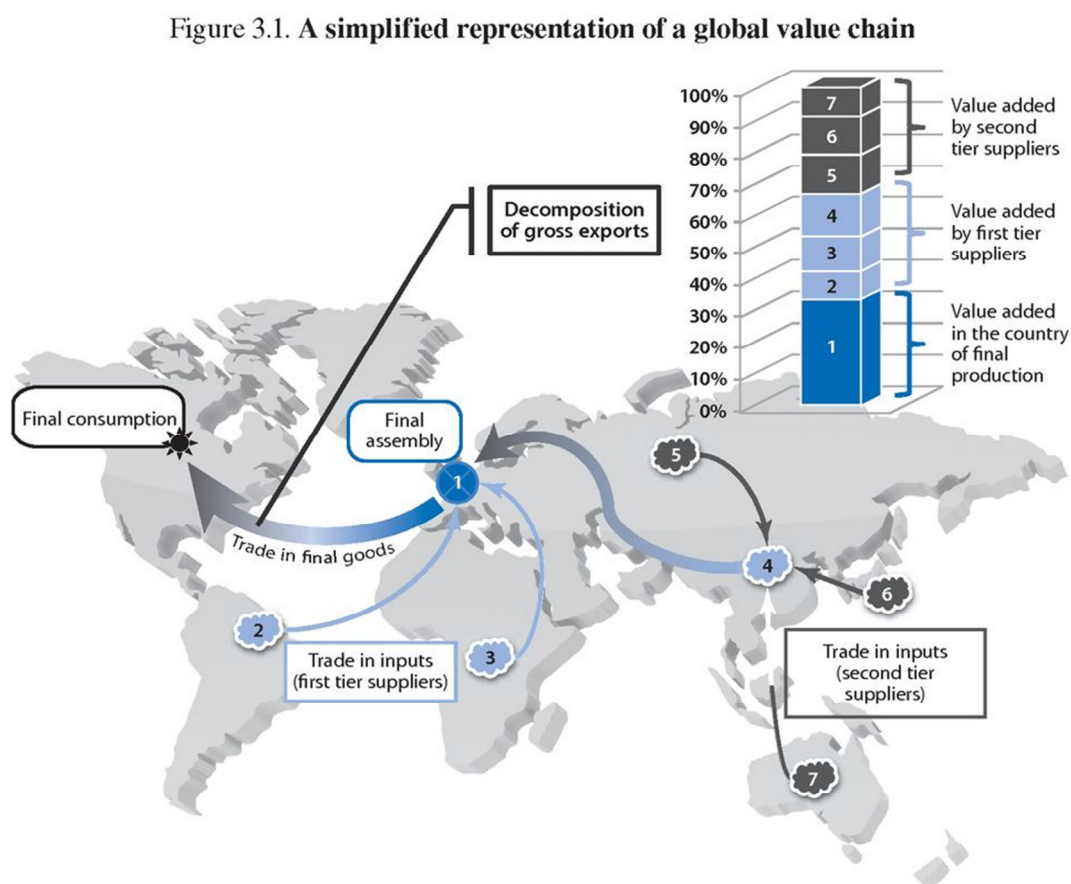
全球商業模式和稅制

全球化已非新聞，但最近幾年各國家經濟和市場整合步伐已經加快，資本和人力自由流動，製造已由高成本轉移到低成本地區，商業障礙逐漸移除、科技發展、管理風險和發展運用智慧性財產持續的重要性，已經影響 MNEs 如何管理和運作。從國家層面運作模式到全球模式，以全球層次整合供應鏈。再者，服務的持續重要性，數位產品透過網路遞交，使商店業務能設立在遠離顧客的地區。今天 MNEs 的單獨公司依據集團架構策略從事活動。個別法律公司依據整體商業策

略組成一個集團，管理人員分散辦公非集中在一個地區，決策制訂已非限制於一個 MNE 架構內。

全球價值鏈(GVCs)已變成今天全球經濟主導的特徵，包含發展中經濟和已發展經濟。圖 3.1 是價值連的圖示，商業型態顯示在經濟體 1，出口到最後消費市場，係由其他經濟體提供產品的。

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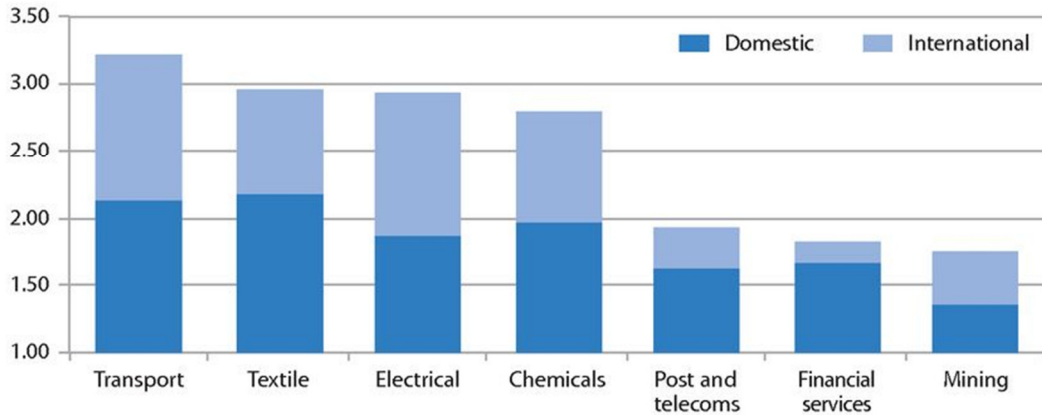


Source: OECD (2012), “Global Value Chains: OECD Work on Measuring Trade in Value-Added and Beyond”, internal working document, Statistics Directorate, OECD, Paris.

其他簡單方式圖示考慮多少產品階段參與製造服務。圖 3.2 提供所有經濟體平均指數，一個經濟體有一個單一階段產品則至數值為 1，圖顯示長的供應鏈顯示該顯著產品分享是國際性的。生產的各階段在製造階段是特別重要的，但服務也持續重要。

圖 3.2

Figure 3.2. Index of the relative length of Global Value Chains, world average, selected industries, 2008



Source: OECD (2012), “Global Value Chains: OECD Work on Measuring Trade in Value-Added and Beyond”, internal working document, Statistics Directorate, OECD, Paris.

全球價值鏈的增加也改變經濟體和產品的概念。產品和服務本身越來越不攸關，而產品策略則越有關，策略比產品重要，全球價值鏈也挑戰傳統經濟體發現自己在價值曲線位置的觀念，很多產品和服務的價值創造在上游研發設計階段或在下游行銷品牌階段。知識財產像智慧型財產、軟體和組織技能對競爭力和經濟成長變得越來越重要。

全球性造成產品和操作模式改變，全球策略目的在利潤最大化及成本費用(包含稅)最小化。同時，國內和國際性的跨國租稅規定未改變，商業實務隨著全球化改變，延伸議題是否跨國租稅規定有無跟上腳步。從事 BEPS 的 MNEs 卻能符合法律的規定。政府意識到並認為唯有透過國際合作才能改變法律架構。

競爭性和稅制

貿易自由度、貨幣控制的廢除和科技進步已經變成各國之間投資鉅額增加。這造成前所未有的相互連結，不論是在個人、商業及政府間。為改善競爭地位，商業帶來投資、科技改進和高生產力，已改變生活水平。對公司而言，具有競爭力，才能以最好價格出售最好產品，才能增加股東的獲利。自然地，投資會落在高獲利的地區，而稅負是獲利的因素之一，因此稅的效果會影響在那投資和如何投資。

從政府面，全球化指國內政策，包含稅務政策，不能被排除在外，即不能不考慮其他國家的政策對自己國家影響的效果，各國內的政策會相互影響。稅務政策不只是國內主權的表現，也是主權的核心，每個國家都可設計自己的稅務制度，

稅務政策和管理會影響生產力的動因，如投資技能、資本設備和技術，以及資源的量多寡。

政府工作係確保最高福祉。其依賴投資，包含外國投資，當投資可慮稅的因素，政府通常面臨提供具有優勢稅賦投資環境的壓力。早期 OECD 研究，國際競爭憂慮和壓力，讓所有國家去給公司相當低的租稅負擔。因擔心其他國家稅賦較低。

政府長期限制和不對公司造成過度稅負，在 1998 年，OECD 發布報告，政府降低稅負到最後，可能某些收益降到零稅負，不論是否政府希望這樣。應集體評估稅務政策。了解是否稅負降到極限造成損害，包含三個步驟(1)考慮機制是否優惠和初步因素來決定該機制是否需要重新評估(2)考慮主因素和其他因素以決定優惠機制是否可能有損害的(3)考慮機制的經濟效果以決定是否有損害的機制確實真的有損害的。

假如機制是優惠的，四個主因素和八個其他因素被用來決定機制確實真的有損害的。四個主因素(1)零稅率或低稅率(2)機制的防堵措施(3)缺乏透明化(4)缺乏資訊交換。八個其他因素(1)稅基的人為定義(2)不能符合國際移轉訂價原則(3)國外所得減免(4)可協議的稅率和稅基(5)保密條款的存在(6)取得很多的租稅協定管道(7)機制被用來降低稅負(7)機制鼓勵稅務導向的操作或安排。

零稅率或低稅率的第一因素一定要適用，然而其他因素的綜合評估，才能決定，當優惠機制被確認是損害的，此國家應廢除該機制。如沒有，其他國家能要決定措施來抵制損害機制造成的效果，同時鼓勵該國家廢除。

最近，有主要進展的是稅務透明化。全球論壇，在 2009 年開始回應 G20 要求，從 2000 年一直是多邊架構在處理資訊透明化和交換。自始，800 份提供資訊交換的協議已簽署，110 份同儕檢核已開始，88 份同儕檢核報告完成，報告說明稅務資料的可用性(如股份、會計和銀行資訊)，及稅務機關評估資料的適當權利，與稅務機關遞交資料的能力。自從 OECD 模式稅務條約第 26 條在 2012 年修訂，資料交換包含團體要求，最後 FATCA 協議內文看出，越多國家採自動資訊交換。不用說，這些發展，可得到較好較正確有關 BEPS 的資訊，這是以前沒有的。

公司治理和稅務

目前公司財報計算股份價值的重要因素是每股盈餘，而稅是重要要素，有效稅率 30%的效果即造成盈餘減少 30%，因此，有效稅率的效果對股份價值有直接影響，雖然 EBITDA 排除利息及稅的折舊和攤銷，有效稅率仍被分析者視為有影響，例如 ROE 投資報酬率或 WACC 資本未加權的平均成本，因此而影響股價。

和競爭者比較有效稅率，通常會使稅務部門有壓力，同時為了財務報表目的，

越多人注意到稅務的風險，例如美國財務會計準則，48 號公報更嚴謹的會計規定，但不確定的稅務規定，造成稅務機關可能不接受該稅賦核算。

2009 年 3 月 IASB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布所得稅草案，建議公司應揭露有關稅的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包含不確定的內容描述，即採取激進的賦稅政策不見得對有效稅率及近期財報的利潤有正面影響，結果沒有立即利益卻增加風險，包括聲譽風險，假如租稅規劃被揭露，可能是引發訴訟的目標。

數個國家最近已採取步驟去解決激進的租稅規劃問題，因此激進的租稅策略造成股東利益的損害，特別是中長期階段，因為高風險和失敗成本高，尤其是聲譽部分。最近，稅務機關和大公司已從對立到合作的趨勢，在合作基礎下，雙方可透明的交換資訊，會計對管理稅務的不確定性更嚴謹，更能創造商業的確定價值。

被認可的 OECD 導引，包含建議 44 個國家鼓勵企業監督不論該企業在哪裡運作，企業應視租稅管理和遵從為重要的經營項目，特別是公司董事會應採稅務風險管理，確定財務和聲譽風險。導引強調及時繳稅能鞏固國家財源，建議企業不論是在哪個國家，都要配合稅法所規定文字和精神意義，。

第四章 稅基侵蝕和利潤移轉的主要稅務原則和機會

此章包含稅基侵蝕和利潤移轉的主要稅務原則和此原則造成的 BEPS 機會，透過知名的公司稅務架構分析，解釋實務運作，包含目前規定提供相關無形資產影響利潤的機會，合法移轉關係企業內風險，結果減少實際應有的利潤。

跨國活動的稅務主要原則

跨國稅務規定主要規定在國內稅法，租稅協定和其他國際法律工具也有，例如歐盟規定，與 BEPS 主要相關法律包含在渠等規定裡，此主要原則包含稅務管轄、移轉訂價、槓桿和反避稅。

稅務管轄

核稅權力傳統上基於管轄權，管轄權以個別企業為基礎，非以集團企業為主，除非國內合併規定例外核課。廣泛而言，稅務系統分為全國和國內兩者，全球系統通常核課國內居民的全球所得，包含受控外國公司所得，和獲得國內所得的非居民，換句話說，國內系統通常只核課居民和非居民只獲得國內所得。

各國國內稅制的交錯導致重疊，同樣所得被超過一個國家課稅，所謂雙重課

稅，也可能造成間隙，同樣所得沒被任何國家課稅，所謂的雙重不課稅，公司已要求各國合作以解決雙重課稅及不課稅問題。

目前國內和國際規定解決雙重課稅，源自於 1920 年 the League of Nations 國際聯盟發展的原則，目的在解決重疊造成的雙重課稅，減少貿易扭曲及防止經濟成長的阻礙。3000 份租稅協定目前實施中，其處理營業利潤的原則相當不一致，租稅協定規定，稅租義務係視取得所得的納稅義務人是否為國家的居民，居民的認定依賴國內稅法規定，一個公司如在一國家應付稅負，則為該國居民，因為居所和登記等因素引發國內課稅義務，大部分時候，非所有協定規定，所得發生在該地區即被課稅，因規定居住者國家刪除所得來源國家的課稅，即非居住者納稅義務人，只有在某些情況下，才被課徵營業利潤。

營業利潤課徵係以固定營業場所為基本概念，決定是否對非居住者有課稅權利，然而，一些利潤雖然沒有固定營業場所，仍然會被課徵，包含(1)不動產所得，可能以其所在地的國家具有課稅權，(2)股利、利息、權利金或技術金付款，允許來源國對所得總額(與營業利潤淨額不同)有部分的課稅權，(3)一些協定規定，所得來源國對保險酬金有課稅權，(4)一些協定規定，服務費所得，以提供服務者的來源國，在某些情形下，有課稅權。固定營業場所也是所得來源原則，非居民的營業利潤只在有固定營業場所時，該國才有課稅權。

現在協定爭議的點在於是否對營業利潤有課稅權，此爭議回歸到國際聯盟，特別是科技國際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echnical Experts)，目前 OECD 和 UN Model Tax Convention 採用其主要原則，大部分國家的租稅協定也以其為基礎。

一些理論基礎認為，居住者國家對所得有課稅權，此法被國際聯盟指派的經濟學者，基於理論或科技的觀點所否定，1923 經濟學人雜誌報導，課稅應基於支持經濟的定律，目的衡量不同國家對產品和所得的貢獻，該雜誌結論，大部分因素(不同類所得不同權重)是，(1)財富來源(所得來源)(2)財富花費(居住地)。財富來源即創造財富的所有步驟的參與目的，這些參與者，應都能分享其財富，此論點直到現在，仍是主要的基礎。

然而，數位經濟的發展已經為此論點帶來壓力，特別是固定營業場所的概念，因數位產品沒實地存在固定營業場所，非居住者也未透過代理執行業務，現代，另一國透過網路經濟參與，顧客卻位於另一國家並且沒有課稅主體存在(例如代理商)，非居住者透過該等交易，獲得可觀的利潤，問題是，現在理論確定營業利潤課稅權分配的公平性，尤其是當取得利潤的國家，未對其核課時。

移轉訂價

課稅管轄權與利潤衡量息息相關，其中衡量方式，利潤來源國應有課稅權，必須有衡量的決定因素，移轉訂價有此功能，國際間接受此因素為常規交易原則，關係企業必須在同樣或相似情形，如同非關係企業一般分配所得。

當非關係企業與其他交易時，通常由市場機制決定，而關係企業交易時，未受市場機制影響，常規交易的目的，關係企業交易時應與非關係企業交易時一致的交易，報酬應能反映各企業執行的功能，如財產的使用和風險，因此，必須決定受控或未受控是否有可比較性，可比較分析需確認相關情形可比較性是否足夠，一個主要因素是功能分析去確認和比較經濟顯著的活動和責任、資產適用、風險承擔。

此原則由國家聯盟所發展，也由大部分國家所採納，亦規定於 OECD 和 UN 模式協定第 7 和 9 條規定，並被包含在租稅協定內，OECD 移轉訂價導引和 OECD 報告說明如何運用第 7 和 9 條規定，第一份報告發行在 1979 年，1995 年出版新的導引，導引的引進，必須是有明確的法律規定和文件的要求，結果，越來越多政府引進移轉訂價法案和相關文件規定，雖然，大部分國家採用常規交易規定，但每個國家有自己的特殊規定，以反映國內的情況。

導引已被更新數次，反映著越多的經驗和實務。

槓桿

很多國家對於權益和債務有不同課稅方式，債務通常被視為不屬於公司的資金來源，利息費用為減除項目，而股利非為減除項目，不意外的，融資情形在支付款項之國家的公司傾向歸類為可減除的利息，而在收款國家傾向歸類為股利支付，因可能不予課稅。

反避稅

否定或減少稅務利益目的在影響納稅義務人和第三方公司租稅規劃行為，國家使用很多不同反避稅策略，確保租稅公平和有效性，這些策略集中在、偵測和回應激進的租稅規劃，遏止策略包含透過法令公布影響納稅義務人，處罰懲惠者並付以報告義務，且執行大量有效的溝通策略，偵測策略目的確保及時全面的資訊，非傳統審計單獨能提供的，那些資訊可用性是很重要的，能確保政府及時辨認危機區域，能快速的決定是否或如何回應，因此，提供越多的確定性給納稅義務人。

回應策略即最後目標，不只反制現有查知的行為也影響未來的行為，總之，反避稅是遏止某種租稅策略的基本政策，相關最多反避稅規定，包含：

- 反避稅通則，限制或否認未到期的稅務利益可用性，例如，在交易缺乏經濟實質或非稅務商業目的的地區。
- 受控國外公司規定，非居住者控制的企業所獲得的利益，不論是否匯回國內股東，均予以課稅。
- 反稀釋資本和其他限制利息的減除，否准某種利息減除，例如，債務對權益比例，被認為是超過時。
- 反混合原則，連結國內稅務處分到國外公司稅務處分，以減少錯配的可能性。
- 反稅基侵蝕原則，核以較高的扣繳稅款，或否准某種扣除(例如付給某些國家的付款)。

反避稅規則通常也在雙邊租稅協定內，以減少協定的濫用，例如透過導管公司避稅，包含否認給予優惠或針對某種所得，或租稅協定簽署後，針對某種優惠機制，或在與低稅率國家簽署後，條款設計保護稅基。以歐盟會員而言，歐洲法庭針對稅務案件判決，已引發額外議題，而歐盟委員會已針對雙重不課稅等爭議，做出不少貢獻。

主要原則和 BEPS 機會

當跨國公司目標不同，特別是總公司在不同管轄權，跨國公司移轉利潤到低稅率國家，費用則認列在高稅率國家，策略包含稅務投抵，虧損以後年度扣除，透過集團財務管理、現金管理、外匯交換風險和有效匯回策略，以下介紹一些目前法規和主要原則交錯影響，造成 BEPS 的機會

稅務管轄

每個管轄權自由設立課稅制度，各有主權核課產生稅收以支應必要支出，一個重要挑戰是去確認，稅本身對跨國交易和投資，不會產生未預期或扭曲效果，也不會扭曲競爭，全球化下，經濟越來越整合，國內稅制單獨設計，未配合其他國家，造成空間可以作錯配安排。這些錯配可能造成雙重課稅和雙重不課稅，可能讓實際所得隱匿不見。導致整體稅收減少，雖然很難判斷，那個國家已經損失稅收，但很清楚的，共同稅收會有損失，這會破壞競爭，一些企業聘用稅務專家操作跨國交易，可能利用機會獲利，相對其他只從事國內交易的中小企業，有不預期的競爭利益。

考慮其他國稅制不只消除跨國交易投資障礙，也限制不預期的免稅範圍，租稅協定是國家合作實施各個稅的權利，也為納稅義務人創造機會，獲得低稅負或

免稅的利益。

在收取所得者方面，立即去達到低稅或免稅的方法，係移轉所得到低稅率國家，在高稅率國家，也有其他方法，雖然較複雜，通常能獲得額外稅賦利益，例如，在支付者方面，付款費用的全額扣除，來源國扣繳稅款的免除或可能減少，反避稅規則在來源國或居住地國的不適用。(因為，這些規則可能只針對低稅率國家)。

相關方法，描述達到低稅負或免稅如下：

-外國公司的低稅部門：一個公司設立於表面上高稅率國家，但藉提供貸款(證照或服務)給低稅率的公私部門，卻能達到低的有效稅率，即總公司設立的國家，不論是國內法或租稅協定，都屬減免的稅制系統。能達到低稅部門的方法，(1)部門所在國家以低或免稅核課該所得，(2)不像總公司的國家，分公司國家不會視這些活動，為有實體的課稅所得存在，(3)不像總公司的國家，分公司國家會給予視為利息的扣除。

-錯配企業：在高稅率國家經營的財務公司，能透過錯配企業，變成低稅公司，錯配企業是一個可課稅的單位，但在另一國家被視為透明(例如在另一國家，以成員，非企業為所得課稅對象或損失扣除者)，例如，B 國家的企業獲得 A 國家的母公司的貸款，B 非為透明企業，而 A 為透明企業，此錯配即國家 B 企業的付款利息可自所得減除，但國家 A 企業非為課稅單位，故不用課稅，如果情形相反時則，會造成重複課稅。

-混合財務工具和其他財務交易：透過混合工具可達到類似結果，但同時具有債務和權益的特徵，例如，國家 A 公司購買國家 B 公司發行的財務工具，依據國家 A 的稅法，此財務工具被視為權益，而國家 B 則視為債務工具，國家 B 公司付款為可減除之利息，國家 A 公司收款則被視為股利，並且減免課稅。其他財務交易，包含專屬保險或衍生性商品亦能產生類似結果。

來源國的課稅可能減少或免除，透過在協定國家的中間企業，申請協定優惠或當衍生性商品的付款在來源國為免稅商品時。

-導管公司：產生所得資產(基金或無形資產)的所有人係位於低稅國家，而所得取自其他國家，大部分情形，來源國課稅權未被減弱時，導管公司與來源國訂有協定，可能允許納稅義務人申請優惠，減少或削減來源國的稅收，進一步來說，假如導管公司依據該國法律申請對該付款免以扣繳或導管公司與產生所得資產所有人的國家訂有協定，給予來源國扣繳稅款的免除，該所得則能匯款給產生所得資產所有人，而不需繳到稅。

-衍生性商品：某些衍生性商品在跨國交易上可能被減少或免扣繳，例如期貨或利率交換，可能取得實際利息付款，而避免來源國的扣繳稅款，因相關國內法未

規定這些付款需課稅，或因相關協定可能防止國家課徵該所得稅。

移轉訂價

常規交易假設之一是，一筆交易有越多的功能和風險，應得越多的報酬，反之亦然，因此激勵移轉功能、資產和風險到稅率優惠的地方，當功能很難移轉時，風險和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容易移轉，很多公司分配顯著風險和無形資產到低稅國家，而享受稅務利益，此安排可能導致 BEPS

透過分配風險和無形資產的移轉訂價安排，可能面臨尖銳的問題，那些風險的安排是可接受的，常規交易準則通常尊重關係企業風險分配的採用，如此風險和所得分配會造成紛爭，風險的衡量通常包含是否無形資產的低稅受讓者，已產生相關發展的風險和進行商業活動的無形資產的使用，此爭論給予稅務機關能力的壓力，是否能偵查出此安排的實質性，並決定此安排結果是否符合政策規範(如不適當稅基侵蝕的避免)。一個集團內風險和資產的特性，亦適用於企業對企業的基礎，因此便利集團內部分成員單獨對風險進行租稅規劃。一些風險分配的案例，例如低風險製造和配銷、研發和專屬保險。

在此模型下，總公司/保險公司位於低稅國家，而服務提供者/被保險公司位於高稅率國家，主要挑戰是何種情況此種安排導致稅基侵蝕，何種稅基侵蝕能被解決。

風險移轉的安排產生一些困難的移轉訂價議題，在基本層面，風險如何分配在集團成員內，是否移轉訂價規則能接受此配置，也產生經濟實質需要尊重合約風險的分配問題，包含管理控制風險的能力和財務能力去承擔風險的問題，最後問題是，是否任何風險移轉是否應給予集團內成員一些補償。

總而言之，導引被認為係在強調法律結構(例如，合約風險分配)，而不是在經濟實體的真實性，因此，導致 BEPS。

槓桿

現在規定使公司傾向舉債籌措資金，而非發行股票，事實上，債務和權益在國內和國際的差別待遇上，造成舉債融資的偏好。當母公司和子公司有不同稅規定，例如不同管轄區，母公司提供子公司權益資金將影響集團內的總稅負。

此產生明顯偏好債務融資，特別當收款者係低稅國家時，如在低稅國家設立融資部門，放款給集團內其他成員，結果利息付款可在高稅國家減除，而收利息者，因低稅率，減少稅務負擔，集團總稅負變少，此種槓桿，透過非常簡單和直接方式即可達成總稅負節省。

反避稅

從國家到國家，法令明顯不同，原因可以是不同的法律傳統、稅務制度的成熟度、國家法庭解釋法律方式，困難度在於分辨積極與否的分界點，國內和協定的反避稅規定組成標竿，決定策略是否執行(從納稅義務人觀點)或被挑戰(從稅務機關觀點)，進一步說，一些情況，現存法規不能處理，而使稅務機關擔憂，引起是否應改變目前稅務政策的關注。

另外，很多不同策略被執行，用來逃避反避稅的適用，以確保整體低稅負，這些策略隨規定及時間不同，例如，反稀釋資本原則可能企業藉貸款給第三獨立機構而規避，當規定只適用於關係企業時，然而，增加額外的權益，影響交易的吸引力，反稀釋資本亦可能透過衍生性商品規避。

類似情形，有些國家面臨避免 CFC 規定應用的種種策略，包含反向，例如，跨國公司透過一個位於低稅或免稅的非居住者公司，且沒有 CFC 制度的國家，進行交易，該公司取代現存高高在上的總公司，此混合企業的使用，能使所得消失在最後的公司，避免 CFC 的適用。

公司稅務結構分析

公司稅務結構分析重要的觀察是，通常不同原則和實務交互影響，會造成 BEPS，一個國家的扣繳制度，另一國家為屬地主義稅務制度，而第三國家以企業特性稅務制度，結合後，可能讓交易沒有課到稅，而移轉所得到免稅國家。但通常，不是某個制度造成 BEPS 的機會，而是不同國家制度的交錯，造成此現象。

實務上，處理 BEPS 的稅務架構需要配合一些策略，而 BEPS 分成四要素：(1) 透過制度不同，移轉利潤，達成來源國或國外所得的最低稅負，或付款者以最大減除額降低利潤，(2) 在來源國係低或沒有扣繳稅額(3) 透過集團內安排，使獲取所得者具有低或免稅優惠(4) 透過前三步驟，總公司所得達到免稅。而現金匯回可能是個議題，當然股利發放是需要資金的，但對 EPS 而言，持續對低稅國家的再投資是重要的。

BEPS 的任何分析，需要認知這些要素和他們的動因，附錄 C 描述這些，一些觀察如下：

- 法律架構和無形資產的權利義務與總體效果有攸關的，合法於集團內移轉風險，可減少利潤，當經濟從一磚一瓦的基本商業轉變到可移動的科技資訊和無形資產商業時，此傾向隨時間越明顯。

- 當租稅規策略屬技術性合法，並依賴不同稅制的交錯，此整體效果會侵蝕很多

國家的稅基，非國內政策所預期的，此反應，BEPS 運用不同國家稅制的組合而得利，這暗示，單一國家很難有效對付 BEPS 行為。

第五章 解決稅基侵蝕和利潤移轉的憂慮

雖然進一步處理資料，可能提供有用的指標，發現 BEPS 議題程度，是有必要的，明顯的，一些 BEPS 的指標的確正發生，那威脅到稅務主權和稅收，2012 年 G20 聲明，這些議題不僅對工業化國家有關，對新興中國家和發展中國家也有關。

一些案例，有一個叫基礎政策議題：從各國經驗發展的國際原則不能跟上商業環境的改變，國際租稅的國內規定和國際認定的標準，仍停留在低的經濟整合階段，而非今天全球納稅義務人的環境，此乃無形資產持續重要及科技資訊不斷發展的現象。例如，一些規定放棄稅收，係因其他國家將予以課稅，在現在全球經濟情況，此規定已非正確，當租稅規劃時，可能導致在哪裡，都未課到稅。

主要迫切部分

跨國公司的有效稅率需要越透明化，主要迫切部分，包含：

- 企業和工具特性上的國際錯配，包含混合錯配安排和套利。
- 數位產品和服務利潤概念應用於租稅協定上
- 關係企業貸款、專屬保險、集團內財務交易的稅務處理
- 移轉訂價，有關風險和無形資產的移轉、集團內企業間資產所有權之分割和企業間進行交易，而該交易不會像其他獨立企業間一樣地進行。
- 反避稅衡量的效果，特別是 GAARs、CFC 制度、反稀釋資本規則防止租稅協定濫用
- 損害優惠制度的可用性

下一步

解決 BEPS 的議題，沒有魔法，但 OECD 支持各國的努力，以確保租稅法規的有效性及公平性，同時提供商業一個確定的和穩定的環境，各國們為了共同利益，建立一個公平平台，確信國內商業面對多國公司時不會較不利。

沒有共同合作解決 BEPS 議題，會使單邊的行動，危及現存的處理雙重課稅共同架構。後果，因增加錯配可能性、額外爭議、增加商業的不確定性而受損害，相反的，合作會加強政府國內政策，保護稅基，同時保護多國免於不確性及雙重

課稅。以協調性方式解決 BEPS 時，亦同時應考慮工業化國家、新興國家和發展中國家的前景。

OECD 已多年推廣，政府間對稅務事務進行對話和合作，如(1)稅務透明(2)租稅協定(3)移轉訂價(4)激進的租稅規劃(5)有害的稅務事務(6)租稅政策分析和統計(7)稅務機關(8)租稅發展。目前 OECD 計畫全面化整合地解決 BEPS。

一些指標顯示，有些跨國公司隨時間變得越激進，衍伸嚴重的遵從和公平議題，這些議題，已被稅務委員會在 2006 年韓國稅務機關論壇上提出，不同工具已被發展出有較好的分析，和回應激進租稅規劃，OECD 著手在激進租稅規劃，包含激進租稅規劃指南，已被一些國家使用中。一些國家也從事改善查核績效，改善稅務遵從及境內境外稅制不一致，確保政府稅收和使商業領域公平，列為主要優先，此需要稅務機關的決心，從事資訊交換並監督策略有效性。

OECD 也產出分析性產品，以了解和反應能使課稅所得消失的混合錯配安排 (Hybrid Mismatch Arrangements: Policy and Compliance Issues, 2012)，該產品也解決一些新的挑戰。提議修改 OECD 移轉訂價導引的無形資產，簡化導引的應用，應能提供迅速回應一些嚴重的利潤移轉挑戰，簡化也能讓稅務機關獲得更好的工具，去核估稅務遵從風險。這包含要求文件的發展，能提供稅務員一個全世界商業操作的全貌。最近過去，OECD 也辨認出一些方法去核估稅務遵從風險，像 Tackling Aggressive Tax Planning through Improved Transparency and Disclosure (OECD, 2011)，最後，主要的進展在透明化，最近四年已達成，資訊交換的全球論壇已繼續提供一個必要的架構，從事稅務目的的資訊交換。

更基本的，全面的方法解決 BEPS 是必要的，政府行動應全面性並處理不同層面的議題，包含來源國和居住國的平衡，集團內財務交易的稅務處理，反避稅的執行，亦包括 CFC 立法和移轉訂價法規，全面化方法應就各急迫點做交互影響的深入分析，非常清楚的，合作是主要的重點。

發展全球行動計畫解決 BEPS

全面性行動計畫

要解決稅基侵蝕和利潤移轉，基本上，由於很多交叉因素，全面性行動計畫應盡早發展，主要目的是能提供各國不同國內和國際工具，且能符合實質經濟活動。

很重要的去了解那些工作已經做完，那些正進行中，也很重要的重新檢視現存原則，新增的方法可能遏止現在趨勢，但未反映政府面臨的一些挑戰。

雖然政府可能必須提供單邊行動，也有必要提供國際合作方案，協調和合作

不只協助並加強國內行動，保護稅基，也是主要重點去提供國際方案，回應議題。合作也能減少單邊稅務方案的需要。當然，各管轄區們也可能提供更嚴格單邊行動去防止 BEPS。

OECD 承諾提出全球及全面性行動計畫，配合現存經濟環境的國際標準，提供完整方案，此需要跳脫舊有思考模式，去克服困難，同時相關 BEPS 的工作將加速進行。

及時與會員會商

全面性方案不能沒有會員的貢獻，所有有關會員和非會員將必須參與行動計畫的發展，尤其是 G20。並與商業社團和社會團體會商，聽聽執行業者和其他有關人意見，以確保商業確定性，配合他們的長期投資需求。

有一個迫切需求需要處理，OECD 保證提供創新和及時回應議題，初始全面性方案將在六個月內提出，於 2013 年 6 月被財務委員檢驗，行動方案應(1)確認各方案解決 BEPS(2)設定期限執行該方案(3)確認所需資源和方法去執行行動。

集中在主要迫切點

實質上，行動計畫發展應提供全面性回應，並考慮不同迫切點的關聯性，較好的資訊和資料將被發現。

行動計畫方案應包含不同面：

- 工具能終止混合錯配和套利的效果
- 改進移轉訂價規則
- 更新有關數位產品和服務管轄權的方案，包含租稅協定的修正
- 更有效的反避稅方案
- 集團內財務交易處理的原則
- 更有效的應付有害的制度

稅務機關立即行動是必須的

稅務機關論壇招集 OECD 的所有稅務委員和 G20 國家，論壇將於 2013 年 5 月莫斯科舉行，期待稅務委員們將集中並溝通去改善稅務遵從，此為公平稅務環境所必須的，他們應邀特別從事此工作，處理激進租稅規劃，有超過 400 份規劃都在指南裡。

Annex A Data on corporate tax revenue as a percentage of GDP

附錄A：公司所得稅佔國民生產總額的比例資料

Table A.1. Corporate tax revenue, % of GDP, 1990-2011

Country	Year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Australia		4.0	3.8	3.8	3.4	3.9	4.2	4.3	4.2	4.3	4.6	6.1	4.4	5.0	5.0	5.5	5.8	6.4	6.9	5.9	4.8	4.8	.	
Austria		1.4	1.4	1.7	1.5	1.3	1.4	1.9	2.0	2.1	1.8	2.0	3.0	2.2	2.2	2.2	2.2	2.2	2.4	2.5	1.7	1.9	2.2	
Belgium		2.0	2.0	1.5	2.0	2.2	2.3	2.7	2.8	3.4	3.2	3.2	3.1	3.0	2.9	3.1	3.3	3.5	3.5	3.3	2.5	2.7	3.0	
Canada		2.5	2.1	1.8	2.1	2.5	2.9	3.2	3.8	3.6	4.2	4.4	3.3	3.0	3.2	3.5	3.4	3.8	3.5	3.4	3.4	3.3	3.1	
Chile	
Czech Republic		.	.	.	6.4	5.1	4.4	3.2	3.7	3.3	3.7	3.4	3.9	4.2	4.4	4.4	4.4	4.6	4.7	4.2	3.6	3.4	3.5	
Denmark		1.7	1.6	1.8	2.0	2.0	2.3	2.5	2.7	3.0	2.4	3.3	2.8	2.9	2.9	3.2	3.9	4.3	3.8	3.3	2.3	2.7	2.8	
Estonia		2.4	1.6	1.8	2.4	2.0	0.9	0.7	1.1	1.6	1.7	1.4	1.5	1.6	1.6	1.9	1.4	1.3	
Finland		2.0	2.0	1.6	0.3	0.6	2.3	2.8	3.5	4.3	4.3	5.9	4.2	4.2	3.4	3.5	3.3	3.4	3.9	3.5	2.0	2.6	2.7	
France		2.2	1.9	2.0	1.9	2.0	2.1	2.3	2.6	2.6	3.0	3.1	3.4	2.9	2.5	2.8	2.4	3.0	3.0	2.9	1.5	2.1	2.5	
Germany		1.7	1.6	1.5	1.3	1.1	1.0	1.4	1.5	1.6	1.8	1.8	0.6	1.0	1.3	1.6	1.8	2.2	2.2	1.9	1.3	1.5	1.7	
Greece		1.5	1.2	1.3	1.4	1.7	1.8	1.8	1.9	2.8	3.2	4.2	3.4	3.4	2.9	3.0	3.3	2.7	2.6	2.5	2.5	2.4	.	
Hungary		.	4.6	2.4	1.7	1.9	1.9	1.8	1.9	2.1	2.3	2.2	2.3	2.3	2.2	2.2	2.1	2.3	2.8	2.6	2.3	1.2	1.2	
Iceland		0.9	0.8	1.0	0.9	0.7	0.9	0.9	0.9	1.1	1.3	1.2	1.0	0.9	1.2	1.0	2.0	2.4	2.5	1.9	1.8	1.0	1.6	
Ireland		1.6	2.0	2.3	2.7	3.0	2.7	3.1	3.1	3.3	3.8	3.7	3.5	3.7	3.7	3.5	3.4	3.7	3.4	2.8	2.4	2.5	2.3	
Israel		3.1	2.9	3.4	3.3	3.0	3.9	3.5	2.8	2.9	3.4	4.0	4.9	4.5	3.5	2.8	2.9	3.7	
Italy		3.8	3.7	4.2	3.9	3.6	3.5	3.8	4.1	2.9	3.3	2.9	3.5	3.1	2.8	2.8	2.8	3.4	3.8	3.7	3.1	2.8	2.7	
Japan		6.4	5.9	4.8	4.2	4.0	4.2	4.5	4.2	3.7	3.4	3.7	3.5	3.1	3.3	3.7	4.2	4.8	4.8	3.9	2.6	3.2	3.3	
Korea		2.5	2.1	2.4	2.1	2.3	2.3	2.3	2.0	2.3	1.8	3.2	2.8	3.0	3.7	3.3	3.8	3.6	4.0	4.2	3.7	3.5	4.0	
Luxembourg		5.6	5.1	4.4	5.9	6.0	6.6	6.8	7.5	7.6	6.7	7.0	7.3	8.0	7.3	5.7	5.8	5.0	5.3	5.1	5.6	5.7	5.0	
Mexico	
Netherlands		3.2	3.3	2.9	3.2	3.2	3.1	3.9	4.3	4.2	4.1	4.0	3.9	3.3	2.8	3.1	3.8	3.3	3.2	3.2	2.0	2.2	.	
New Zealand		2.4	2.5	3.0	3.6	4.4	4.3	3.3	3.8	3.5	3.7	4.1	3.7	4.2	4.6	5.4	6.1	5.7	4.9	4.4	3.5	3.8	3.9	
Norway		3.7	4.0	2.9	3.3	3.4	3.8	4.3	5.1	4.1	4.6	8.9	8.9	8.1	8.0	9.8	11.7	12.8	11.0	12.1	9.1	10.1	11.0	
Poland		.	6.7	4.2	3.9	2.9	2.8	2.7	2.7	2.6	2.4	2.4	1.9	2.0	1.8	2.2	2.5	2.4	2.8	2.7	2.3	2.0	.	
Portugal		2.1	2.5	2.4	2.0	2.1	2.3	2.7	3.1	3.1	3.5	3.7	3.3	3.3	2.8	2.9	2.7	2.9	3.6	3.7	2.9	2.8	.	
Slovak Republic		6.0	4.3	3.7	3.2	3.1	2.6	2.6	2.5	2.8	2.6	2.7	2.9	3.0	3.1	2.5	2.5	2.6	
Slovenia		0.5	0.9	1.0	1.0	1.2	1.2	1.3	1.6	1.7	1.9	2.8	3.0	3.2	2.5	1.8	1.9	1.7	
Spain		2.9	2.5	2.2	1.9	1.6	1.7	1.9	2.6	2.4	2.7	3.1	2.8	3.2	3.1	3.4	3.9	4.1	4.7	2.8	2.2	1.8	1.8	
Sweden		1.6	1.7	1.4	2.0	2.5	2.8	2.6	2.9	2.7	2.9	3.9	2.9	2.3	2.4	3.0	3.7	3.6	3.7	3.0	3.0	3.5	3.5	
Switzerland		1.8	1.7	1.8	1.7	1.7	1.7	1.8	1.9	2.3	2.6	2.9	2.5	2.4	2.3	2.4	2.9	3.0	3.1	3.0	2.9	2.9	.	
Turkey		1.0	0.9	0.8	0.8	1.0	1.1	1.1	1.2	1.2	1.8	1.8	1.8	1.8	2.1	1.7	1.7	1.5	1.6	1.8	1.9	1.9	2.1	
United Kingdom		3.5	2.8	2.1	1.9	2.2	2.8	3.2	3.8	3.9	3.5	3.5	3.4	2.8	2.7	2.8	3.3	3.9	3.4	3.6	2.8	3.1	2.8	
United States		2.4	2.2	2.3	2.5	2.7	2.9	2.9	2.9	2.7	2.7	2.6	1.9	1.7	2.1	2.5	3.2	3.4	3.0	2.0	1.8	2.7	2.6	
OECD - Total		2.6	2.7	2.4	2.5	2.5	2.8	2.8	3.0	3.0	3.1	3.4	3.2	3.1	3.1	3.2	3.6	3.8	3.8	3.5	2.8	2.9	.	

註解：

匈牙利(1.2):數字以現金基礎呈現

愛爾蘭(2.3)和墨西哥(..)：只有中央政府和社會保全基金

日本(3.3)：稅收資料不包含社會保全基金

來源：資料從 OECD.STAT 在 2013 年 11 月 27 日的資料庫，智利和墨西哥未包含於，因無法區分個人或公司所得稅

以色列統計資料由以色列機關提供

Annex B A review of recent studies relating to BEPS

附錄 B：最近相關 BEPS 研究的回顧

有一些最近研究分析跨國公司的有效稅率，試圖展示現存的 BEPS 行為存在或不存在，大部分使用回溯回顧的方法和公司層次資料，一些研究，大部分美國研究，使用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其他研究集中在不同資料庫，像投資流和投資部位，去調查 BEPS 的範圍，研究結論簡要敘述如下：

跨國公司有效稅率的研究

一份最近報告(J.P.Morgan,2012)比較具無形資產的跨國公司和美國內地公司的商業模式，根據報告，在激進的全球稅率裡顯示，10 年長期加權平均有效稅率是 22.4%，10 年長期簡單平均有效稅率為 22.6%，國內稅率顯示，10 年長期加權平均有效稅率是 36.2%，10 年長期簡單平均有效稅率為 36.8%。

一份最近報告(Avi-Yonah and Lahav,2011)檢視美國最大 100 家跨國公司整體的有效稅率，期間涵蓋 2001 到 2010 年，並比較歐盟最大 100 家跨國公司的有效稅率，研究發現，雖然美國公司稅法稅率 10%高於平均歐盟公司稅法的稅率，有效稅率方面，則歐盟跨國公司的有效稅率 34%高於美國跨國公司 30%。

美國經濟分析局(Yorgason,2009)以 1982 年到 2007 年美國總公司全面性資料研究，以 2004 年到 2007 年資料期間，計算出 2006 年美國總公司平均有效稅率是 22.8%，而非美國企業的美國分公司平均有效稅率是 28.8%高於外國公司分公司的 14.6%。

研究使用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

一份最近研究(Grubert,2012)分析 754 家美國非財務跨國公司，資料從申報書資料庫獲得，發現全球稅前所得比率從 1996 年的 37.1%增加到 2004 年的 51.1%，此增加比率的國外所得並未匯回美國，匯回比率從 1996 年的 17.4%到 2004 年的 31.4%，此研究結論，國內和國外的有效稅率對國外所得的部分有顯著的效果，此效果主要係因國內和國外報酬毛利差異，而不是銷售地點的改變。具較低的國外有效稅率，有較高的國外毛利和較低的國內毛利，此證據證明所得移轉，在美國研究發展費用增加更加劇美國和國外的稅額差距。

此研究認為無形資產創造所得移轉的效果，此報告檢視有效國外稅率和國內及全球成長的關係，很難發現較低國外有效稅率會增加公司全球性的發展，因較

低國外所得稅並未帶來強的競爭利益。

利潤移轉的其他分析

最近的研究(Heckemeyer and Overesch, 2012)提供相當多的文獻實證回顧，從 23 份研究分析證據，發現利潤移轉的間接證據，利潤移轉與當地稅率及其他集團的稅差額是呈負相關，研究確信，移轉訂價和權利金及非公司內的借貸是主要利潤移轉的管道。

另外研究特別注意美國跨國公司所得移轉的效果(Clausing, 2011)，使用美國經濟分析局資料，研究發現國外實際運作的分公司和申報所得稅的地區之間，有極大的差距，前十大地區(依序為英國、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德國、法國、巴西、印度、日本及澳洲)不能與前十大申報所得地區相搭配(依序：荷蘭、盧森堡、愛爾蘭、加拿大、百慕達、瑞士、新加坡、德國、挪威和澳洲)。

Annex C Examples of MNEs' tax planning structures

附錄 C：跨國公司租稅規劃架構案例

實務上，任何國際租稅規劃需要配合一些策略，可分成四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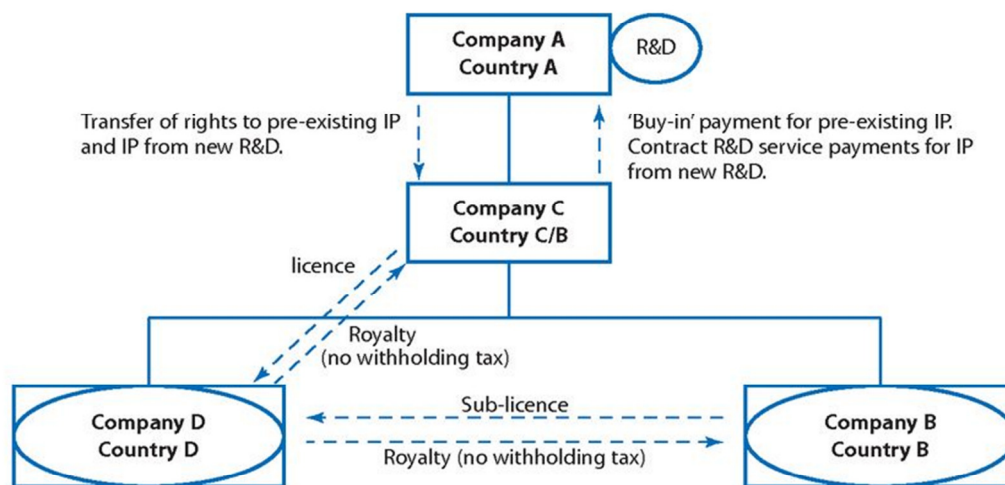
- (1) 來源國或國外所得的最低稅負：透過制度不同，移轉利潤，達成來源國或國外所得的最低稅負，或付款者以最大減除額來降低利潤，
- (2) 在來源國低或沒有扣繳稅額
- (3) 透過集團內安排，使獲取所得者具有低或免稅優惠
- (4) 透過前三步驟，總公司所得達到免稅。

現金匯回可能是個議題，當然股利發放是需要資金的，但對 EPS 而言，持續對低稅國家的再投資是重要的。

BEPS 的任何分析，需要認知這些要素和他們的動因，此附錄描述這些，一些觀察如下：

電子商務架構使用兩層架構並在成本分攤安排下移轉無形資產

Figure C.1. Group A's tax-planning structure



Source: OECD.

A 國家的 A 公司首次發展科技和無形資產，以研究支援業務，A 公司是跨國集團的母公司。

在集團的租稅規劃結構下，母公司持有該科技的權利，母公司授權或移轉給 C 公司，安排以成本分攤，C 公司是沒有限制負債的公司，登記於 B 國家，但受管理並控管於 C 國家，所以為 C 國家居民，在成本分攤情形下，C 公司同意購買現存科技，並分攤未來科技強化的成本，該購買在 A 國家為應課稅項目，可以一

次全額付款或依時間付權利金，持續的研究費用將以相對預期利益分攤，此成本分攤通常處於 A 公司成長初期，且在顯著有銷售額前。

C 公司授權全部科技權利給 D 公司，以交換專利權，D 公司是登記、受管理並控管於 D 國家，D 公司再轉授權該科技給 B 公司。

B 公司是登記、受管理或控管於 B 國家，B 公司雇用數千員工在 B 國家，B 國家對 B 公司課稅所得核課公司所得稅，然而，B 公司課稅所得額佔營收不到 1%，因為依據 OECD 移轉訂價原則，B 公司可扣除全部付款給 D 公司權利金的付款。

B 公司付款給 D 公司的權利金付款在 B 國家免予扣繳，B 國家將扣繳直接付款給 C 國家的公司，但在 B 國家法律下，適用歐盟利息和權利金衍生性商品規定，因為權利金付款給歐盟會員的國家，權利金是免予扣繳的。

D 國家對 D 公司核課公司所得稅，但可扣除 D 公司付與 C 公司的權利金付款，D 公司核課權利金，只能對 B 付款 D 與 D 付款 C 後之差額課稅，該差額相當小，因 D 只是資金通過的媒介，D 公司不像 B 公司，有執行功能和持有財產，也沒有負擔風險，在常規交易原則下，應僅有少數所得，此讓集團 A 確信能進行租稅規劃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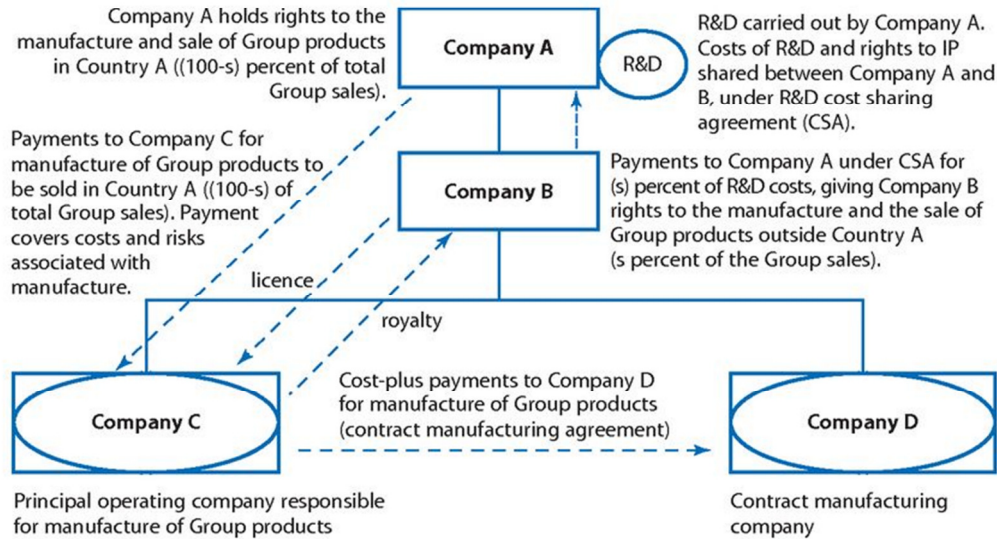
D 國家依據國內法，不須對權利金扣繳，即 D 公司付給 C 公司的付款不須扣繳。

C 公司受管理並控管於 C 國家，C 國家未課徵公司所得稅，B 國家未對 C 公司課稅，因 C 公司未位於 B 國家，其所得係來自 B 國家，C 公司取得之權利金，不須在 D、C 及 B 國家課稅。

一些情況下，A 國家 CFC 規定可能以被動所得核課 D 公司或 C 公司權利金付款給 A 的款項，然而，可能 A 公司選擇 D 和 B 公司為海外不存在的企業個體，D 和 B 公司則不受 A 國家課稅範圍，B 公司和 D 公司所得將被視為 C 公司賺取，權利金交易一樣被視為不存在，此 CFC 目的，C 公司將被視為好像直接賺取所得，而該所得在 A 國家 CFC 制度下將不會被課到稅。

在成本貢獻分攤安排下，製造作業隨同無形資產移轉而移轉

Figure C.2. Group A's tax-planning structure



Source: Based on “Present Law and Background Related to Possible Income Shifting and Transfer Pricing”, prepared by staff of the Joint Committee on Taxation, submitted to the US House Committee on Ways and Means, 20 July 2010, JCX-37-10, p.93.

A 公司為 A 國家的上市公司，也是跨國公司的母公司，該集團投資於研究、產品設計和活動發展，母公司進行研究發展的活動，A 公司擁有所有無形資產的成果，也承擔該相關製造、網路行銷及全球市場配銷的風險，A 公司經理決定在 B 國家設立一個百分之百控制的 B 子公司，並分派無形資產給 B，且由其負責 A 國家以外的製造及銷售，A 公司擁有國內製造銷售相關的無形資產權利，並持續為集團進行研發活動。

同時設立兩家額外的子公司，由 B 全權控制，C 公司設立於 C 國家，負責 A 國家外集團的製造銷售的總公司，D 公司係製造部門，負責 A 國家以外的製造。

當 C 公司和 D 公司在 C 及 D 國家法律下，被視為公司組織，在 A 國家被選為不存在公司，與 B 公司權利金和股利交易，均被 A 國家視為不存在(被視為與同企業交易)，D 和 C 公司活動都被視為 B 公司的活動。

從 A 公司移轉無形資產到 B 公司，在 A 國家通常為課稅項目，但有時透過成本分攤協議時就不一定，在成本分攤協議下，C 公司有義務付款給 A 公司，可能一次付款或分攤付款，C 公司負責補償給 A 公司的持續研發的費用，以反映所獲得的利益，例如，假如 C 公司獲得 45% 的全球收入，將補償 A 公司 45% 費用，此有效消除 C 公司付款給 A 款項的稅額扣抵部分，雖然，C 公司依研發受益比率補償 A 公司，A 公司在 A 國家應得全部研發稅額扣抵，包含自 B 公司取得的補償部分。

依成本分攤和購買付款本質，B 公司被視為集團內非 A 國家內無形資產的所有人，B 公司授權給 C 公司，C 公司依約負責在 A 國家外製造及銷售，亦承擔風險，C 公司讓 D 公司承包製造，D 以直接及間接成本加毛利製造集團產品，C 仍負責承擔主要風險，實際生產在低成本國家 D 國家。D 公司申報該費用在課稅所得內。

生產之產品屬 C 公司所有，其出售至關係企業或透過行銷關係企業銷售到高稅額的全球市場，C 公司承擔主要風險，行銷企業因承擔有限的風險下，被予以補償，該補償通常參考可比較的有限行銷公司風險，以移轉訂價下的目標銷售報酬為基礎計算，C 公司將賺國外銷售減除付款給 D 的費用、付款給行銷關係企業佣金、並減除付款給 B 公司的權利金後之利潤，此利潤在 C 國家課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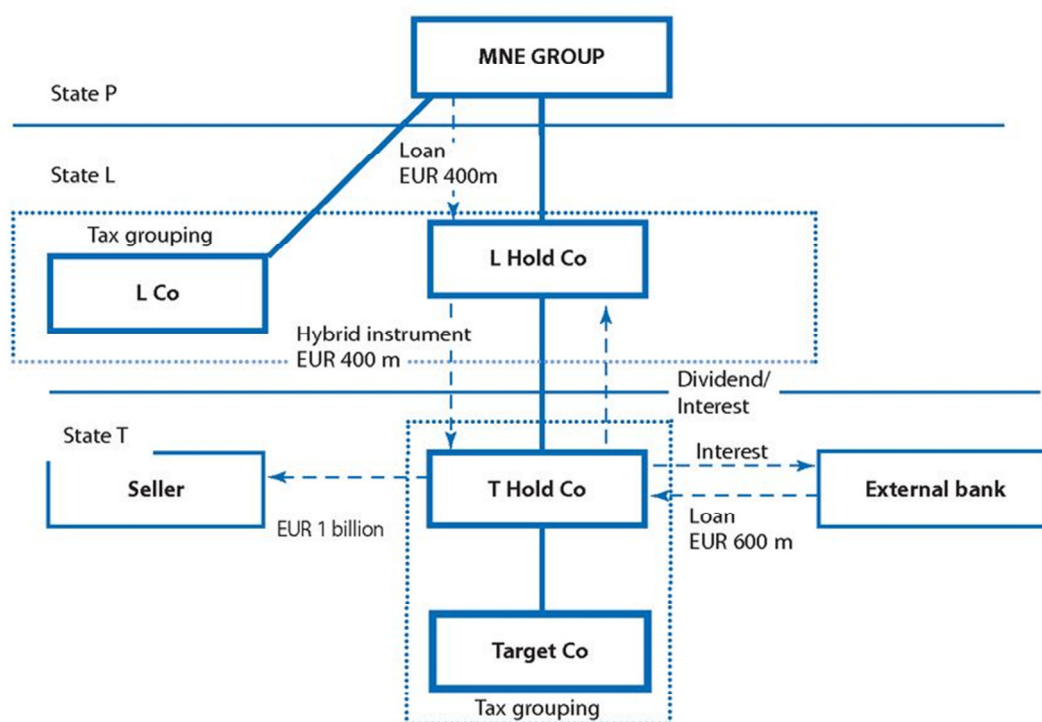
由 C 公司付給 B 公司的權利金，可在 C 公司減除所得，當 C 國家未扣繳權利金費用，B 國家未課徵公司所得稅，免扣繳，並未就收款者課徵所得，可能 A 公司收取 B 公司權利金時，依據 A 國家 CFC 制度，A 選擇視 C 為不存在時，免予以課稅，C 公司被視為 B 公司的部門，因此，C 公司付給 B 公司的權利金付款，被視為付給同一家公司，而不用課稅，此規定，讓集團有機會侵蝕 C 國家的稅收，因在 C 公司時為可扣除項目，B 公司又不用課到稅。

類似股利付給 B 公司，也免於來源國課稅，B 國家不課股利所得，A 國家又不視為股利付款。

債務下放的併購和控股公司使用之間的權衡

The structure can be depicted as shown in Figure C.3.

Figure C.3. Leveraged acquisition



Source: OECD.

P 國家的跨國公司的總公司在數個國家營運，包含 L 國家，計畫併購在 T 國家成功製造公司 Target Co，併購價格為 10 億歐元，60% 資金將由銀行貸款融資，40% 透過跨國公司保留盈餘取得資金。

為了執行併購，跨國公司在 L 國家設立一個控股公司 L Hold Co，其收到集團內 4 億歐元貸款資金，L Hold Co 在 T 國家設立一家公司 T Hold Co，T Hold Co 由 L Hold Co 透過混合工具，取得部分資金 4 億歐元，部分由外部銀行貸款 6 億歐元，T Hold Co 併購 Target Co，變成集團的一分子。

此結構可讓跨國公司集團，達到一些租稅優惠效果。

此債務下放技巧確信，外部銀行的利息費用可自被併購公司扣除，L Hold Co 透過混合工具貸款給 T Hold Co，例如可贖回優先股，此融資再 T 國家被視為債務，而在 L 國家被視為權益，結果，額外利息所得將在 Target Co 公司所扣除，同時，此付款被視為股利，因此於 L 國家依其國內法不需課稅。

L Hold Co 針對 4 億歐元集團內貸款所付之利息，也能在 L 國家自所得中扣除，因此減少稅額負擔。

此結構允許集團主張 T 國家和 L 國家之間的租稅協定的利益，消除或減少在

T 國家，由 T Hold Co 付款給 L Hold Co 的付款扣繳稅額。

T Hold Co 股份免稅出售給購買人，T 國家可能在租稅協定下，不用課徵所得，而 L 國家依國內法免除資本利得稅額。

參、心得與建議

1. 參與萊登大學國際租稅課程期間，認識來自各國的學生，其口音不同我們習慣的美國口音，需經一段時間才能適應，但也從那些學生身上學習到很多，有些巴西律師不辭辛勞仍來就讀國際租稅法規，令人佩服，有些是中國的會計師來學習不同的法律領域，回去國內後貢獻他們的社會，值得國人的學習。
2. 台灣在公部門國際租稅經驗較別國少，尤其是南部的單位，案例較少，經歷缺乏，應多鼓勵各公部門的公務員走入國際，不論是參加國際會議或國際租稅課程，尤其是現在 OECD 正積極整合各國稅務機關修改國際規則，以避免稅基侵蝕和利潤移轉情形，我國不應缺席，應努力參與或從旁學習，並增加台灣的曝光率，在國際舞台上，希望能站上一點點的席次，對國際租稅有一絲貢獻。
3. 租稅協定的複雜性，非一般人所能想像，適逢兩岸協議正在商談，財政部也積極請各單位多加宣導，但一至兩個小時的講習，事實上不足以了解協定的全貌，如能於國內多加開類似協定課程，得以充分學習，不僅能解會計師和公司的疑慮，也能讓將來各執行人員多一分領悟，在簽署後即能立即上手，不會造成空轉期，實是有助益的。

附錄：

解決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議題原文報告